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两江新区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24〕22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两江新区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77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